

容易受損客戶聲明書

賬戶名稱：[] (「賬戶」)

賬戶號碼：[]

為保障閣下購買投資產品的利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各稱及統稱「國泰君安」）已就閣下是否被歸類為容易受損客戶（「容易受損客戶」）進行評估。

根據我們的評估，閣下被歸類為容易受損客戶。然而，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經驗及背景，我們將根據閣下從客戶風險取向問卷（「客戶風險取向問卷」）中評估獲得的投資風險取向，評估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特定投資產品（如適用），除非該賬戶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僅適用於聯名賬戶）或實益擁有人（僅適用於公司賬戶）同被歸類為容易受損客戶，而且其投資風險取向的上限被定為「保守型」。在此情況下，該賬戶的投資風險取向亦將以「保守型」為上限。

此聲明書適用於所有閣下屬實益擁有人的賬戶。

通過在此聲明書上簽署，本人確認：

1. 本人同意國泰君安將本人歸類為容易受損客戶；
2. 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本人在精神上有能力做出獨立的投資決策，儘管考慮到本人的年齡及/或其他被視作容易受損客戶的狀況（包括任何明顯的殘疾）；
3. 本人在此賬戶中所進行的投資，將按照客戶風險取向問卷評估結果中獲得的投資風險取向進行合適性評估；
4. 本人將能夠就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的投資產品（包括損失超過投資金額的可能性）進行交易，儘管考慮到本人的年齡及/或其他被視作容易受損客戶的狀況；及
5. 本人在投資產品銷售和下單過程中，無須攜伴。

於確認為容易受損客戶過程中，當本人選擇攜伴見證本人的情況下，本人確認：

1. 本人確認本人的同伴至少已年滿 18 歲但不超過 64 歲，並且精神健全；
2. 本人明白國泰君安概不負責評估本人的同伴是否適合作為見證人；
3. 本人理解並同意，由於本人的同伴出現在本人與國泰君安客戶經理對話現場，其將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知悉與本人國泰君安賬戶相關的機密信息；
4.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本人的同伴同意，向閣下披露其資料，且本人承諾獲得本人的同伴的所有相關同意，允許國泰君安就或與履行國泰君安與本人的協議項下的義務有關，以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披露其個人資料。

於確認為容易受損客戶過程中，當本人選擇不攜伴見證本人的情況下，本人確認國泰君安已向本人解釋本人有此權利；本人並確認，本人完全理解本人享有此權利，惟基於個人因素以及本人對本人的決策能力及對投資的理解之評估，本人選擇不行使此權利。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日期：

見證人聲明：在本人見證下，該持牌人已向客戶解釋一般投資風險，並同意客戶在精神上有能力做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儘管客戶的年齡及/或其他被視作容易受損客戶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親身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會議
見證人簽署	錄音電話號碼： 時間：
見證人姓名： CE 參考編號（持牌職員）： 與客戶的關係 - 請選擇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君安的團隊負責人或非銷售職員；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的非容易受損親友	